

平罗县 2019 年财政总决算公开

目 录

1. 关于 2019 年总决算公开内容的说明
2. 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2019 年度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4. 2019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5. 2019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6. 2019 年度平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7. 2019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和债务相关收支决算明细表
8. 2019 年度平罗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9. 2019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10. 2019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1. 2019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12. 2019 年度平罗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3. 2019 年度平罗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14. 2019 年度平罗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15. 2019 年度平罗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16. 2019 年度平罗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17. 2019 年度平罗县“三公”经费支出表

关于 2019 年总决算公开内容的说明

根据新《预算法》和《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平人常发〔2020〕24 号），现将平罗县 2019 年财政总决算予以公开。

总决算的公开内容包括文字和表格两部分。文字部分包括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表格共公开 14 张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谭润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

2019 年，面对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的双重压力，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紧紧围绕县委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加大组织收入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县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为促进平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平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400 万元，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751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95.8%，同比增长0.53%，同口径增长12%（剔除减税降费因素）。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1793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87%，同比下降7.9%，同口径增长12%（剔除减税降费因素），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74.7%；非税收入完成20958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36.1%，同比增长37.7%，超收5558万元。会议批准的2019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84446万元，实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83125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99%，增长5.95%。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2019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386911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2751万元、自治区返还性收入2009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007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666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63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94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078万元。总的财力扣除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3125万元、专项上解支出2780万元，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256万元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资金750万元。全年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具体见附件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500万元，实际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943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44.19%，同比增长14.8%。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22500万元，实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3844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100%，同比增长19.4%。

政府性基金财力情况：2019年县级政府性基金财力为53887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943万元，自治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8044万元，专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35900万元，无上年结转。总的财力扣除当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3844万元，年末结转43万元。全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具体见附件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68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收入9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42.6%。按照《预算法》规定，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138599万元，为年度预算数139900万元的99.07%，同比下降0.93%。其中：参保人员缴费收入完成53077万元，为年度预算数69457万元的76.42%，同比下降23.58%；财政补助收入30884万元，为年度预算数32200万元的95.91%，同比下降4.09%；利息收入完成923万元，为年度预算数366万元的252.18%，同比增长152.18%；转移收入完成1514万元，为年度预算数660万元的229.39%，同比增长129.39%；其他收入完成4094万元，为年度预算数435万元的930.8%，同比增长830.8%。

（2）支出执行情况。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146932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46602万元100.22%，同比增长0.22%。

（3）结余情况。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46405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零；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65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27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9074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7321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22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702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50万元（具体见附件3）。

（二）2019年预算调整情况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22500万元，在年度预算执中，由于土地出让进度缓慢，造成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短收12500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报请人大常委会对2019年基金预算收入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19年基金预算为10000万元，调减12500万元。

（三）2019年自治区转移性支付资金执行情况

2019年度自治区补助平罗县转移性支付资金367983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19016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94713万元，新增政府债券52200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30902万元。

1. 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2019年度自治区补助平罗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190168万元。其中，在年初预算草案中安排98046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自治区陆续下达平罗县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92122万元，主要是：县级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值税税收返还性收入、体制补助等财力补助资金和自治区部分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基层公检法司、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医疗、农村综合改革等明确项目的补助资金。财力补助资金主要用途是用于发放民族团结奖、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民生项目支出、化解工程欠款等补充县级财力不足；明确项目的补助资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具体见附件4)。

2.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2019年度自治区安排我县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94713万元（含政府性基金）。这些资金均按照文件规定的项目进行支付(具体见附件5)。

3.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平罗县共争取自治区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2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6300万元，主要用于平罗县城新区生态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项目和特色田园小镇及美丽家园、农村公路建设、市政道路、人居环境整治、棚户区改造、国土综合整治、耕地占补平衡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35900万元，主要用于崇岗镇煤基碳材特特色小镇土地收储和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年度债券资金使用均呈报人大常委会批准。

4. 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平罗县共争取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30902万元，主要用于归还自治区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金，属借新还旧，不增加政府债务存量。

(四) 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平罗县县委、政府把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委、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坚持底线思维，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切实

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当前和今后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2019年自治区核定平罗县政府债务限额为48275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02243万元，专项债务80514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平罗县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404158.4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23694.6万元，专项债务80463.82万元。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总数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五）2019年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19年平罗县财政工作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财税改革，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分类保障、公共优先、力求平衡、注重绩效”的原则，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推动县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强化财政税收征管，确保收入平稳增长**。2019年在财政收入预算执行中，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不断加强综合治税力度，促进收入均衡及时入库，加强税收监控和征管，依法清理企业欠税，做到应收尽收。2019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免税收30891万元，其中县级税收减收11249万元。经过财税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县县级税收收入完成61793万元，同口径增长1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4.7%，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筑牢兜好民生底线**。2019年在财政支出预算执行中，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精心编制财政预算，持续加大财力配置向民生领域倾斜的力度，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

保支出”落实到位。全年民生领域支出达到29.96亿元，占到一般公共财政支出的78%，同比增长1.8%。**全力保障人员基本支出和单位运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19025万元，保障了干部工资发放、正常晋级调资、住房公积金、政府效能奖民族团结奖等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单位正常运转。**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投入。**严格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政策，全年共计拨付5类8项社保基金175184万元，主要确保全县26195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和23264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按时发放，养老金提标补贴及时落实；保障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享受门诊和住院医疗报销政策，相关人员及时领取失业金和生育保险金。在财力比较困难的情况下筹集13800万元，落实“机关保”养老金县财政兜底政策，确保全县“机关保”4135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重点优抚对象及公益性岗位等政策，共计发放困难群体生活补贴11076万元。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780万元，确保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到位。**教育事业得到均衡发展。**安排资金49875万元，持续支持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将新开办的庙庙湖等11所乡镇幼儿园聘用的保教人员和保安工资全额纳入预算保障，持续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加大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积极推动“互联网+教育”稳步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全县各层次学校的办学条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早餐补贴，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学前教育“一免一补”政策，对所有移民、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等困难家庭学生实

行免费乘校车补贴政策，加大普通高中和中职国家助学金等扶贫力度，教育惠民政策惠及全县青少年。**公共文化卫生水平明显提升。**安排资金4745万元，重点加大“三馆一中心”免费开放力度，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继续做好图书馆总分馆试点建设、提升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快融媒体中心建设，改善公共旅游服务环境。安排资金36706万元，用于推进县域综合医疗改革、改善乡村公共卫生条件、更新医疗设备和兑现村医补助，实现县域医疗改革红利全县人民共享。**三是强农惠农政策执行有力。**安排资金6575万元，全力保障脱贫攻坚任务落实；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5706万元，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道路和小型水利设施；安排资金3100万元，在城关镇老户村等31个试点行政村实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及时兑付各类涉农补贴资金9443万元，为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夯实了基础。**四是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筹措资金8572万元，重点保障了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优质粮食工程、特色小镇及美丽家园等项目的建设；筹措资金16006万元，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持续加大工业企业科技攻关和节能减排投入；筹措资金67927万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生态建设、污染防治、节水农业、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建设项目。筹措资金3340万元，大力推进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切实改善了低收入群众居住条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全县财政工作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确保了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平稳。但财政运行和管理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然不容

忽视。一是**减税降费政策和经济下行因素叠加，税收收入持续减收**。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凸显，县域经济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工业倚重倚能、税源结构以高耗能企业为主的局面短期内尚未改变，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增收形势更加严峻。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落实国家关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教育、科技、文化、扶贫、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各项惠民政策，财政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及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县委重点项目建设等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造成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予以解决。

二、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变动情况

年初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年初预算数）为194316万元（含固定补助基数），在上半年预算执行中，结转上年专项资金750万元、自治区补助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35674万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8000万元，截止6月底，县级可用财力（变动预算数）达到34874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4424万元。

（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2020年财政预算批复情况。2020年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平罗县财政预算总收入为100700万元，增长8.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5200万元，同比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预算66500万元，同比增长7.6%；非

税收入预算为18700万元，同比下降11%。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5500万元，同比增长56%。批准的2020年平罗县财政预算总支出为209816万元，增长1.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9431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为15500万元。

2.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789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40.8%，同比下降20.15%，差序时进度9.2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3553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35.4%，同比下降28.28%；非税收入完成11236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60.1%，增长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9880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57.3%，同比增长1.1%，超序时进度7.3个百分点。**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6月份，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224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27.25%，增长29.49%。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417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22.8%，同比下降47.3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00万元。1-6月份，完成预算收入51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51%，按照《预算法》规定，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6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78430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29.2%，比上年同期增长48%。其中，参保人员缴费14141万元，财政补助收入30196万元（含工伤保险基金调剂金），转移收入251万元。1-6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累计完成59692万元，同比增长11.5%。

3. 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一是受疫情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地方税收收入降幅明显。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各项减税政

策影响，县级税收收入呈现两位数下降态势。截止6月底，县本级税收收入完成23553万元，下降28.28%。税收收入较上年相比减收的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税收累计减收4000万元左右；二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落实“免减缓”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县级减少收入1040万元；三是受疫情期间市场经济影响，企业产品销售困难，税收收入减收4245万元。二是非税收入增幅较大，有力弥补税收减收缺口。截止6月底，非税收入完成1123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数的60.1%，同比增长4.7%。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410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数的83.7%，同比增长40.77%。非税收入有力地弥补税收减收缺口，成为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的主力军。三是财政支出增幅逐步回落，“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投入加大。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为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加大民生支出，充分保障“三保”支出，集中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民生改善等领域投入。从增幅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月呈现“前高后低”态势，从1月份的增长19.83%回落到6月份的1.1%。截止6月底，财政支出累计完成199880万元。1-5月份“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数为145021.21万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87.1%，重点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棚户区改造、生态环境整治、美丽小城镇、乡村振兴以及产业升级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促进县级经济健康发展。

4. 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2020年受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及疫情期间落实税费“免减缓”政策等因素影响，平罗县财政收入持续下降。一是**财政税收收入减收严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措施减免相关企业税费，直接影响财政税收收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非常困难。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保支出”等刚性需求支出不断增加，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和医保基金，投入全县开展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企业复工复产也需要资金支持。县级财政在今年财政收入减收、疫情防控增支的情况下运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同时对县域经济稳定发展带来更多不利因素。三是**国库资金调度困难**。国库暂付款规模大，长期挂账，客观上形成隐性财政支出，增加了预算资金支出压力。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收入征管，确保收入任务完成

一是强化收入征管。继续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按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税务部门及各执收单位，注重从清理欠税和非税收入上加大收入征管力度，竭力弥补财政收入缺口。二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纳税主体得到实惠。同时，做好减税降费政策风险预测，全力保障财政运行。

（二）优化支出结构，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一是深入贯彻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部署要求，坚持以收定支，精打细算，严控“三公经费”，把每一笔钱用到刀刃上，紧要处。牢固树

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二是加大民生支持力度，全力保障“三保”支出。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顺序，合理安排财政支出，集中财力投入疫情防控、支持民生工程和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以上用于民生事业，坚决守住财政风险底线。三是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坚决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相关工作任务，重点做好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退耕还林等现金补助，支持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农村综合改革等，不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继续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落实等。四是加大财政监管力度。重点对扶贫资金、部分县属国有企业经营、财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府和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督促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实。

（三）强化资金争取，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密切跟踪中央积极财政政策动向，全力以赴争取资金倾斜支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紧盯积极财政政策动向，超前研究，提早谋划，积极主动对接财政厅及区级相关部委等，努力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一般债券支持，重点争取“抗疫特别国债”、“煤改电”和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专项资金。

（四）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风险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谁举债、谁负责，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严控政府债务增量。统筹财政预算安排，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全面贯彻落实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大力推进脱贫富民战略实施。**三是**加强工作协调沟通，大力压缩暂付款规模。按照年度暂付款化解计划，结合清理盘活存量（结余结转）资金，加大压缩暂付款规模工作力度。

（五）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效能

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以树立绩效理念、强化责任约束、规范制度建设为基础支撑，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完善政银企协同联动机制，健全政府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完善平罗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组建方案，筹建平罗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切实解决平罗县小微企业、涉农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继续做好企业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企业负责人年薪制改革、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保改革等工作，尽快完成《德渊集团薪酬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德渊集团目标考核、监督和领导评价机制，推动县属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附件 1

2019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年初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年初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400	82,7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549	383,125
上级补助收入	149,649	276,837	一般公共服务	33,983	34,462
返还性收入	20,091	20,091	公共安全	10,747	12,90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74	474	教育	37,142	49,87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1	131	科学技术	1,211	3,685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996	1,99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976	4,67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7,490	17,490	社会保障和就业	42,168	51,05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7,955	170,077	卫生健康	30,141	36,706
体制补助收入	3,849	957	节能环保	2,898	26,37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2,090	77,893	城乡社区	12,049	54,43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318	农林水	22,390	56,258
结算补助收入	84	5,817	交通运输	1,791	3,811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77	77	资源勘探信息等		10,905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	268	1,544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826	826	金融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4,1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509	4,1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82	13,255	住房保障	18,829	12,645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粮油物资储备	25	1,90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1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2	1,619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0,947	11,693	预备费	2,214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500	其他支出		5,02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48	债务付息支出	11,986	11,127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73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07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54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69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1,603	86,669			
一般公共服务	2,017	247			
公共安全	1,631	190			
教育	3,692	951			
科学技术	824	2,759			
文化体育与传媒	643	1,316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765	5,340			
卫生健康	13,991	1,215			
节能环保	149	8,579			
城乡社区	2,939	10,971			
农林水	12,035	32,767			
交通运输	649	1,038			
资源勘探信息等		10,905			
商业服务业等	268	88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996			
住房保障		3,479			
粮油物资储备					
其他收入		5,028			
上年结余		3,078	上解上级支出	2,500	2,780
调入资金			专项上解支出	2,500	2,78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债务还本支出		256
债务转贷收入		16,3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25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300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 转贷还本		25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6,300	年终结余		75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45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750
收入总计	236,049	386,911	支出总计	236,049	386,911

附件 2

2019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数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年初数	决算数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2,500	9,943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8,500	53,84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2,000	9,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	54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支出	150	
			城乡社区支出	20,17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9,67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00	
			其他支出	1,23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34	
			债务付息支出	2,322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384	8,04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 息支出	2,322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调出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新增债券）		35,900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43
收入总计	23,884	53,887	支出总计	23,884	53,887

附件 3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企业职 工基本 养老保 险基金	城乡居 民基本 养老保 险基金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 险基金	城镇职 工基本 医疗保 险基金	居民基 本医疗 保险基 金	工伤 保险 基金	失业 保险 基金	生育 保险 基金
一、收入	138,599	61,862	10,050	25,164	13,291	23,711	2,965	1,092	464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 入	53,077	15,539	3,492	11,335	13,203	6,684	1,295	1,065	464
利息收入	923	48	632	29	88	93	7	26	
财政补贴收入	30,884		5,894	10,600		14,390			
委托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4,094	894		3,200					
转移收入	1,514	1,481	32					1	
中央调剂资金收 入									
二、支出	146,932	79,763	5,950	25,001	10,283	21,933	2,885	681	436
其中:社会保险待 遇支出	140,334	75,212	5,893	25,001	10,125	20,601	2,732	334	436
其他支出	1							1	
转移支出	183	126	57						
中央调剂资 金支出									
三、本年收支结余	-8,333	-17,901	4,100	163	3,008	1,778	80	411	28

附件 4

2019 年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110	上级补助收入	190168
1101	返还性收入	20,091
11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74
110010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1
11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996
11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7,490
11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0,077
1100201	体制补助收入	957
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7,893
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318
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5,817
11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77
110022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826
1100222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4,123
11002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3,255
11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1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122
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1,693
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500

附件5

2019年度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表（含政府性基金）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	2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	190	
205	教育支出	951	9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59	2,75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2	1,316	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8	5,340	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5	1,2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79	8,5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71	10,971	
213	农林水支出	37,967	32,767	5,2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38	1,038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90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88	888	
217	金融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	其他支出	7,218	5,028	2,190

2019 年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本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6. 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政府性基金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8.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9.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

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12 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3.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因社会保险关系从异地转入本辖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因社会保险关系从本辖区转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 地方政府债券。从 2009 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16. 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17.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应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应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1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收入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

19.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20.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1. “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